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贻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09,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为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经营规模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公司与该事务所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会授权后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可以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0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安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忆娜、张秀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